

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 新增临时议案基本情况

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议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“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系统开发、集成、技术咨询，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汽车信息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、服务；汽车销售”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新增经营范围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变更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上述议案提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上述议案均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.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调整

议案一：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二：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三：《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议案四：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议案五：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议案六：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议案七：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议案八：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九：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议案十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五. 备查文件

《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